

江苏友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吨塑料膜项目(第一阶段 1000t/a 印刷 PE 膜(0.06mm))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18 日,江苏友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塑料膜项目(第一阶段 1000t/a 印刷 PE 膜(0.06mm))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工程建设地点:淮安区车桥镇工业集中区(泾口)工业路北
- 2.工程建设性质:新建
- 3.产品及规模

表 1 产品及规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产量		实际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1000m ²	流延 PE 膜(0.06mm)	1500t/a	0	312×1×8=249 6h
		印刷 PE 膜(0.06mm)	1000t/a	1000t/a	

4.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

表 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1	吹膜机	1	0
2	印刷机	4	4
3	淋膜复合机	1	0
4	复卷机	2	1
5	分切机	1	0
6	流延机	3	0

表 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1100m ²		与环评一致	租赁, 存放原料和成品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租赁, 生产塑料膜
公用工程	给水	468.05m ³ /a		与环评一致	由当地供水系统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374m ³ /a 经已有化粪池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		与环评一致	“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供电	4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	与环评一致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废气	有组织 (吹膜、印刷、淋膜、流延)	1 套 UV 光氧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吹膜、淋膜、流延暂未建设, 印刷废气经 1 套 UV 光氧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无组织	加强装置密闭性、提高有组织废气收集率、加强绿化等	与环评一致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噪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10m ² , 危险固废暂存仓库 20m ²		危险固废暂存仓库 10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核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淮安市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友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塑料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5 月 12 日取得了淮安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淮环表 (安) 复[2020]22 号。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动工, 于 2020 年 5 月竣工, 1000t/a 印刷 PE 膜 (0.06mm) 项目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每天一班, 每班 8h, 年工作 312 天, 年生产时间约为 2496h。目前, 项目生产正常, 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符合环保“三同时”具体要求, 且项目从立项至试生产过程中

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4%。

（四）、验收范围

1000t/a 印刷 PE 膜（0.06mm）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所需配套的治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工程管理”。经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4 项目变动内容统计、对比分析

变动类别	变动类型	本项目变动情况	环境影响增减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功能发生变化；主要开发任务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规模	主要线路长度增加 30% 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流延膜 PE 膜不再建设，产能减少	减小	不属于
	占地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流延膜 PE 膜不再建设，印刷 PE 膜吹膜、淋膜工段未建设相应生产装置不再建设	减小	不属于

	增加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未重新选址	不变	不属于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且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PE 颗粒变为 PE 膜，PE 膜由 PE 颗粒吹膜产生，此工段不再建设，污染排放量减少	减小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调整，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旱作农田灌溉，印刷板擦拭用水自然挥发不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段产生废气 VOCs，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氧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印刷机、复卷机、分切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70-85dB(A)之间，对噪声源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隔声门窗、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空油墨桶、废抹布、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外售相关单位；废活性炭、空油墨桶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由设备厂家维护保养时换走；废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环节，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不按危险固废管理，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设有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用于暂存下脚料，面积 20m²，一个危废仓库，面积 8m²，两处固废暂存间均已设置环保标志，且能够做到及时清理，满足存储要求。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工艺废气排污口，全厂设置 1 个雨水排污口。各排污口分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 号）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要求设置，排气筒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平台、采样孔。



1#废气排放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要求。

2.废气：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监控点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 TVOC 排放限值和表 B.1 中 VOC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3 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空油墨桶、废抹

布、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外售相关单位；废活性炭、空油墨桶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由设备厂家维护保养时换走；废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环节，废抹布可混入生活垃圾，不按危险固废管理，由环卫清运。所以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5. 该项目废气中 VOCs，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指标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无环境敏感点。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江苏友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塑料膜项目（第一阶段 1000t/a 印刷 PE 膜（0.06mm））配套的废水、废气、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按照后续要求整改完善后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优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按照排污许可证检测频次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 4、加强各类固废的管理，完善相关台账，定期网上申报。

丁晓 丁晓 丁晓

